

项目编号：JS-2025-23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2025-23

项目名称：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9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绿化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 (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阳光明珠酒店咸阳市（秦都区咸阳世纪西路路南111号）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节假日除外。（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 “西安农资” 大楼第8层

联系方式：15319088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153190884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尚珊 电 话：029-3200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 大楼第8层 项目联系人：冯晓燕 联系方式：15319088407
3	项目名称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
4	项目编号	JS-2025-23
5	项目实施地点	咸阳高新区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69900.00元 最高限价：369900.00元
8	项目概况	汉武大道永昌路与西兴高速之间两侧30米绿地，西兴高速收费站出口两侧15米绿地方案设计。
9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	--

		(11)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17号咸阳郎格安酒店8楼会议室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磋商报价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 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 2.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 密封条。
25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 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放在正本密封袋中。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 审专家。
28	采购代理费	受托方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 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 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 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50%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 代理服务费。

29	项目性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0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会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5.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0 .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 9) 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条件。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5 .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7 .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规定，下浮50%收取。

2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8. 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 事实依据；

(10)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单位：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15319088407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 8 层

### 30. 其他

30. 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 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补充部分：**

5.1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注：1)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结论为“符合”和“不符合”；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符合”，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符合”。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结论”一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15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方案	75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20分)	按项目设计说明思路否准确、合理、内容全面进行评分(0-5分)； 按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0-15分)
		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工作目标 (10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符合设计标准进行评分(0-10分)；
		设计工作内容 (10分)	工作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内容详尽(0-10分)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设计周期保障体系完整性、措施有力程度、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合理性、计划可行性进行评分(0-1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分(0-10分)
业绩	10 分	设计人员团队配备 (15分)	设计人员团队配备各专业齐全得10-15分，设计人员团队配备一般得5-9分，设计人员团队配备较差得0-4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今)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咸阳高新区

委托单位：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XXX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2、设计项目概况

2.1 设计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

2.2 委托设计内容:

2.2.1 设计范围: XXXXXXXXXXXXXX

2.2.2 主要设计内容:

根据场地现状深入调研,分析现状空间,通过微地形处理高速出入口的特殊位置,通过特色绿化搭配形成咸阳高新区的特色门户空间。

2.2.3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号）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在编）

《咸阳市公园城市规划（2021-2035）》

#### 2.2.4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57号的相关要求。

#### 2.2.5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2.2.6 设计服务内容

##### 2.2.6.1 方案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

（1）与甲方及甲方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甲方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领域的咨询工作；

##### 2.2.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2.6.3 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内容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2.2.7 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3. 设计项目地点：

咸阳高新区。

### 3、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设计费用

3.1.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XXXXXX 元（大写：XXXXXX 整）。该费用为含税总价（税率%），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大写【XXXXXXXXXXXX】元），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不含税价不变。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3.1.2 本项目中设计费用包含该项目设计费、施工配合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1.3 经甲、乙双方确认，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 3.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并通过甲方书面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90%，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完毕。

3.3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设计费，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

3.4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具与合同约定税率及当期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符合开具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票类型、税种、税率的相关要求。如乙方未能提前交付甲方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

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 4、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本设计开始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2 按照本合同第3条付款方式的相关约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

4.3 如施工现场和设计不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要改变原设计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4.4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6 甲方指派尚珊（公民身份证号：610431198401020325）联系电话：  
(13891818213, 电子邮箱：113539114@qq.com)为本工程设计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4.7 甲方可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设计进行合理化建议，但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方案进行设计。

4.8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乙方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4.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如没有达到有关规定及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5.2 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公民身份号码、注册执业资格、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设计人的，乙方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联系人，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联系沟通和管理等各项事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甲方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

5.4 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紧密配合，甲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5.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6 乙方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7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乙方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终身责任制。

5.9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5.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2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对不超出合同内容的合理调整补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13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设计的后续服务工作，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遇设计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同甲方进行变更方案论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甲方提供服务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14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提供基础资料。乙方应派专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

行审查，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

5.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5.16 乙方指派XXXX（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XX为本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过程中的所有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在更换通知中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未更换。

5.17乙方应自费办理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内保持有效。

##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最晚应在甲方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设计成果8套（包含CAD电子版）。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的审批时间。

6.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完成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设计阶段费用，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 6.4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法规、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以及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及设

计成果的著作权待甲方支付完所有费用后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8、违约责任

8.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以书面文件提出。

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30】天，甲方应按本合同第8.2条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由于设计自身原因，迟延交付任一设计资料或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设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撤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

8.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未在甲方或评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经两次修改或补充后仍存在问题或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设计费。

8.8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免收设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 9、其他

9.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9.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效力。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就 \_\_\_\_\_设计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

管理委员会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话：029-32003520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

地址：

创业大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武大道高速出口是进入咸阳高新区的门户空间，为确保西兴高速顺利通车，提升咸阳高新区的城市形象，现对高速出口的绿化空间进行统一设计。

**1. 项目位置及四至边界：**项目位于咸阳高新区，西兴高速咸阳高新区出口，汉武大道永昌路与西兴高速之间两侧30米绿地，西兴高速收费站出口两侧 15 米绿地。

**2. 项目占地面积：**24336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3. 任务范围：**汉武大道永昌路与西兴高速之间两侧 30 米绿地，西兴高速收费站出口两侧 15 米绿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4. 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等标准，保证本次设计满足并符合要求。

### 5. 设计内容及有关要求：

依据高新区用地规划，结合周边产业布局，科学分析场地周边环境特征，开展绿化景观设计。

(1) 结合绿地系统规划对总部园区的整体定位，结合周边项目布局，明确景观设计主题和思路，以及场地功能定位、景观风貌特征。

(2) 整体方案设计应赋予场地景观生态性、主题文化性。场地出入口设置应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具体指标应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意见要求。

(3) 植物选择及栽植应强化园林植物在外部环境中的空间引导功能，注重常绿植物、色叶植物和开花植物的合理搭配，注重骨干树种的选择和应用。苗木选择应择优选择精品苗，精细化施工，精致化养护。

(4) 工程设计应处理好市政道路、管网的关系。要树立标杆意识、精品意识，合理选择绿化品种，严格质量标准，注重设计品质。

### 6.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 号）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在编）  
《咸阳市公园城市规划（2021—2035）》

## 7.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8. 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 3 套、施工图设计 8 套。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次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磋商总报价</b>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b>服务期限</b>	
<b>备注</b>	

备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加盖公章后于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2) 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工作目标
- (3) 设计工作内容
- (4)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6) 设计人员团队配备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